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2〕64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_____: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2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96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高明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5 万元。收回资金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08.5 万元。该项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三、请按照《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佛财社〔2022〕44 号）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分配拨付。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同时，请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制订本地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备案。上级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此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

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人口因素分配资金	绩效考核因素 分配资金
合计	396.00	391.00	5.00
禅城区	56.00	55.00	1.00
南海区	151.00	151.00	0.00
顺德区	133.00	133.00	0.00
高明区	-12.50	-14.00	1.50
三水区	68.50	66.00	2.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41		
	其中：中央补助	2241		
	省级补助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
